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170345-3 号

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或“公司”）委托，指派牟宏宝律师、刘臻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中国铝业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下称“《特别规定》”），以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中国铝业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中国铝业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特别规定》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国铝业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中国铝业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召集人、时间、方式、出席人员、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其他事项等相关事项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以下简称“《更正补充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更正补充公告》主要是因为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的议案》在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确定具体的投资者，因此没有股东需就该议案回避表决，后根据公司已确定的最终投资者，有部分投资者持有公司少量已发行股份，该等投资者所持股份应就前述《关于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的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已发布《更正补充公告》，就《通知公告》中“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并将更正补充后的股东大会有关情况重新公告通知全体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的主要内容有：会议时间、地点、召开方

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人员、参加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事项。

2. 根据本所律师实际到会并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执行董事、总裁敖宏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14:00 在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62 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0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253,069,477 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8.67%，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 A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295,983,332 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 H 股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57,086,145 股。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2.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 A 股股东共 3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18,378,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14%。以上通过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49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571,448,2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0.80%。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除公司上述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与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提高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及《更正补充公告》中所载明的议案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通知公告》及《更正补充公告》中已列明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会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引入第三方投资者对所属部分企业实施增资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7,437,320,424 股，反对 575,0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与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3%。

（2）回避表决情况：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委托投资账户、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账户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及提高交易上限额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240,611,799 股，反对 1,202,594,644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与会股东（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780%。

持股 5%以下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85,659,938 股，反对 460,36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52%。

(2) 回避表决情况:

中国铝业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铝厂、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列入表决的前述议案均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有效同意通过。会议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决议的表决结果已载入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牟宏宝

承办律师：

刘臻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